

朔州市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朔区卫健函〔2020〕58号

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的通知

各股室：

根据省市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决策部署，现对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年12月31日



检查项目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规范情况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所需检查单位数的比重不低于5%，且逐年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除特殊情况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最多只进行1次。	
计划生育监督检查	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四条。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所需检查单位数的比重不低于5%，且逐年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除特殊情况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最多只进行1次。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监督检查	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对涉水产品生产企业依照卫生许可批件规范生产、原料索证、产品检验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所需检查单位数的比重不低于5%，且逐年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除特殊情况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最多只进行1次。	

检查项目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对供水单位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设置水质检验仪器、设备、人员、水质日常检验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所需检查单位数的比重不低于5%，且逐年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除特殊情况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最多只进行1次。	
对医师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医师执业活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二条。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所需检查单位数的比重不低于5%，且逐年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除特殊情况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最多只进行1次。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对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情况的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二条。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所需检查单位数的比重不低于5%，且逐年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除特殊情况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最多只进行1次。	

检查项目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检测、预警和报告的监督检查	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对突发急性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检测、预警和报告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二十八条。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所需检查单位数的比重不低于5%，且逐年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除特殊情况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最多只进行1次。	
对医疗机构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	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未按规定申请延续以及行政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延续或者不批准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第三条。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所需检查单位数的比重不低于5%，且逐年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除特殊情况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最多只进行1次。	

附件

检查项目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	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卫生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六、四十九、五十、五十六、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条；《人间传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生物安全审批管理条例》第二十三、二十九、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所需检查单位数的比重不低于5%，且逐年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除特殊情况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最多只进行1次。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护士执业活动情况	《护士条例》第五条。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所需检查单位数的比重不低于5%，且逐年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除特殊情况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最多只进行1次。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条例》第四条。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所需检查单位数的比重不低于5%，且逐年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除特殊情况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最多只进行1次。	

检查项目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所需检查单位数的比重不低于5%，且逐年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除特殊情况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最多只进行1次。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的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所需检查单位数的比重不低于5%，且逐年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除特殊情况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最多只进行1次。	
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用人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所需检查单位数的比重不低于5%，且逐年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除特殊情况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最多只进行1次。	

检查项目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血站、单采血浆站执业情况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监督检查	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四条；《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一条。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所需检查单位数的比重不低于5%，且逐年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除特殊情况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最多只进行1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所需检查单位数的比重不低于5%，且逐年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除特殊情况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最多只进行1次。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检查	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放射性职业病诊断与放射性职业病病人保障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所需检查单位数的比重不低于5%，且逐年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除特殊情况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最多只进行1次。	

检查项目	检查主体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的检查	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诊断工作规范情况 检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所需检查单位数的比重不低于5%，且逐年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除特殊情况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最多只进行1次。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检查	朔城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机构资质、服务范围及质量控制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现场检查	随机抽查的单位数占所需检查单位数的比重不低于5%，且逐年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原则上，除特殊情况外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单位的抽查次数最多只进行1次。	